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 總說明

為健全本局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，以維護機關安全與保護個人資料，並完備影像資料申請調閱或複製之作業程序，明確規範管理單位之權責及調閱或複製影像資料者之責任，避免發生不法或侵權情事，造成本局或不特定第三人之損害，爰訂定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，作為本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與影像資料申請調閱或複製之準據，以落實人權保障且兼顧公共利益。本要點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要點之管理標的範圍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要點之管理單位及權責。(第三點)
- 四、錄影監視系統攝錄蒐集之影像資料保存期間及原則。(第四點)
- 五、申請調閱或複製影像資料之程序。(第五點)
- 六、調閱或複製影像資料者之保管責任及違法使用時之責任追究。
(第六點)
- 七、緊急調閱影像資料之程序。(第七點)
- 八、管理單位對調閱或複製影像資料之管考作為。(第八點)